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04）。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间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

月 5 日，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